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19〕10号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经费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财办教〔2018〕291号)文件精神 and 中等职业学校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数和生源结构情况, 经研究, 现下达 2019 年学生资助经费 万元, 用于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详见附件)。列报“2050302 中专教育”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涉农专业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教〔2014〕12号)有关规定执行。同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号)有关要求,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

二、免学费后,财政按照陕财办教〔2014〕12号等有关规定予学校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免学费后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日常运转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滞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专款专用,管理,及时拨付,切实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同时,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不得将不符合的中等职业学校纳入免学费政策范围;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息的完整和准确;加强对免学费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严禁“一边免费、一边收费”,杜绝通过虚报学生资助资金的现象发生。

- 附件: 1. 2019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预算表
2. 2019年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绩效目标表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春季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补助资金第一批)预算表

县区及学校名称	2019年春季应享受免学费学生数(人)	2019年春季应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2018年秋季结余免学费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预算(万元)
安康市	10592	847.36	-118.05	965.41
安康职业技术学院	2936	234.88	-118.05	352.93
高新区	2278	182.24		182.24
其中:安康高新中等职业学校	1396	111.68		111.68
安康育英中等职业学校	882	70.56		70.56
汉滨区	516	41.28		41.28
汉阴县	1173	93.84		93.84
石泉县	871	69.68		69.68
紫阳县	573	45.84		45.84
岚皋县	636	50.88		50.88
平利县	173	13.84		13.84
旬阳县	1147	91.76		91.76
白河县	289	23.12		23.12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金额（万元）		965.41万元		
总体目标	1. 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学费； 2. 从2016年起，对戏曲表演专业学生实施免学费。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免学费受助学生人数	10592人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以上